陈伟东同志在2015年广东省教育纪检监察

暨教育审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

刚才，伟其同志就做好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赵康同志作了全面的工作报告，我都赞成，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，深入贯彻落实。下面，我就深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讲三点意见。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中纪委和省纪委全会精神，正确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旗帜鲜明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深得党心民心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，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腐败和反腐败呈胶着状态，在实现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，腐败活动减少了但并没有绝迹，反腐败体制机制建立了但还不够完善，思想教育加强了但思想防线还没有筑牢，减少腐败存量、遏制腐败增量、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。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指出，党中央对现阶段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的总体判断完全符合我省实际，当前我省正处于腐败集中暴露期，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过去一年，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1315人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9782人，其中，查处地厅级领导干部95人，排全国第一。但在反腐高压态势下，顶风作案、我行我素、不知收敛的还大有人在；“裸官”贪腐、案件涉外、手段翻新等问题突出；“四风”问题仍然树倒根存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落实不力、不到位的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，等等。

从教育系统看，去年我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省纪委的工作部署，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绩的同时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。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，教育领域不是一片净土，教育部门也非清水衙门，教育系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，反腐败斗争形势同样严峻复杂，从近几年干部群众反映举报和教育系统发生的案件看，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：一是贪污腐化。有的党员干部利用职务之便，在教育工程招标、工程维修、教材和教学设备等采购中吃回扣，甚至贪污、挪用科研经费和教育经费；有的利用校办企业搞同业经营，变相侵吞国有资产，或利用学校土地、物业、饭堂等资产经营谋利、收受贿赂。二是拉帮结派。有的领导干部搞团团伙伙，人为地划地盘、拉帘子；有的任人唯亲、因人设岗，在权力或要害部门提拔、安插亲朋好友；有的在职务晋升中拉票贿选，甚至买官卖官。三是作风不正。有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依然存在，变相公款大吃大喝，借考察、讲学等名义公款旅游甚至出国旅游，或组织干部职工寒暑假集体旅游；有的高校领导兼职过多，不安心本职管理、教育和研究工作；有的违反财经纪律，私设小金库进行贪污私分。四是学术腐败。有的在评定职称、学术研究等方面弄虚作假，利用职权捞取学术职称或荣誉称号；有的在申报硕士、博士点和科研项目中大搞金钱攻关。这些问题的发生，既有我们一些干部自身的原因，也与一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落实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机制制度不健全密切相关。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、艰巨性、复杂性，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。

二、教育系统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，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“牛鼻子”抓没抓住。去年底，省纪委制定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《意见》，并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力的354名领导干部进行了问责，之所以这样做，就是要让大家明确，抓党风廉政建设，主体责任是党委，第一责任人是党委书记，必须把这个压力层层传导下去。

前些年，与其他部门和系统一样，一些教育部门和学校党委的主体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，有的党委混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关系，只要不是处理干部，凡事都扔给纪委，不挂帅不出征，或者只挂帅不出征；有的党委奉行好人主义、太平主义，怕得罪人，怕影响个人政绩，在干部管理上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，对本单位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，瞒案不报、压案不查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。教育系统党委的主体责任是什么？一句话概括就是从严管党治党、从严管校治校的责任，具体来讲包括五个方面：一是加强领导，选好用好干部，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无论是教育行政部门、还是各级各类学校，用人都是最大导向。党内决不允许拉帮结派，教育系统也决不允许结党营私。各级党委要从严明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的高度，坚持五湖四海，不得以人划线，不得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的行为；要坚持任人唯贤、任人唯才，把品德好、懂教育、有才华、能担当的人才选进来、推上去。二是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了八个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行动，其中有一项就是针对发展教育事业的。当前，纠正教育系统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，关键是解决好教育公平和教育乱收费问题。教育不公主要体现在基础教育发展不均衡和教育招生不公，前一个是发展的问题，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好，后一个则是人为的问题，要坚决纠正和查处。教育乱收费主要发生在中小学校，这个问题治理了多年，取得了较大成效，但乱收补课费、代收费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，有的出现了新的变种，要一如既往地抓好。三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。要围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以建立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为重点，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强化对选人用人、资金划拨、基础建设、考试招生、科研立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，筑牢防治腐败的制度藩篱。四是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。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，把惩治腐败放在教育事业兴衰的高度来谋划布局，动员全系统的力量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在不正之风和腐败面前坚决站在纪委一边，为纪委撑腰鼓劲。五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管好自己，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。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既要挂帅又要出征，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要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案件亲自督办，以上率下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级级落实责任。

今年省委教育工委落实主体责任，建议还要抓好三项具体工作：一是尽快出台本系统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意见，最好教育行政部门出一个，学校出一个，尽快把“两个责任”细化开来，分解下去；二是切实抓好省属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书面述廉工作，这项工作是春华书记提议开展的，要向省委作专题报告，从今年开始每年都要搞，大家要高度重视，务必按时保质完成。三是抓好高校巡查工作，聚焦发现问题。

“坐而论道，不如强化问责”。“两个责任”如果光说不练、落实不好，今年将突出问责，对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落实，以致于出现接二连三发生腐败问题和突出“四风”问题的，一定要严肃追究责任，既要追究主体责任，又要追究监督责任，既要追究一把手的责任，也要追究分管领导的责任。要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“两个责任”切实落到实处。

三、教育系统各级纪委要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

纪检监察部门是党内专司监督的部门，监督执纪问责是我们的主业。要围绕深化“三转”，积极承担好纪委的监督责任。

（一）要聚焦主业。着力抓好三件事：一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。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作为头等大事，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维护政令畅通；要毫不松懈地维护意识形态安全，坚决纠正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和行为；要严把人才引进、学术交流、科研资助、项目培训等过程中政治关、纪律关，加大对教育领域内的涉外资金、涉外项目、涉外活动的审批和监管力度，明晰政治、政策界线，以铁的手腕惩治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问题。二是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整治在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、差旅等方面的享乐之风，利用产学研成果转化政策违规经商办企业之风，违规兼职取酬之风，占用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时间违规讲课补课以谋取私利之风，以及教育乱收费之风。三是保持惩治腐败强劲势头。紧紧围绕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这一目标，重点查办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插手教育工程建设、侵吞校企资产、收取采购回扣、贪污教育经费以及以权谋私、腐化堕落、失职渎职等案件，形成更有力的震慑。

（二）要转变方式。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的方式很多，比如暗访、查处、追责、曝光“四管齐下”，以案治本，快查快结等，其中，要特别注意坚持抓早抓小。纪委关于案件线索的处置有五种方式：立案、初核、谈话函询、暂存、了结。新增加了谈话函询这一方式，暂存线索原则上也不得超过三个月，目的就是为了抓早抓小。各级党委、纪委要从挽救和保护好干部的角度，对存在问题的同志及时进行谈话函询，做到早提醒、早纠正，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，小错养成大错。

（三）要管好队伍。正人必先正己。要按照“自身的监督必须更加严格、执行纪律必须更加刚性”的要求，以对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深入开展“三严三实”教育，加强队伍的严格管理、严格监督，对违纪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决不护短，切实防止“灯下黑”，努力建设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过硬队伍。

同志们，教育之道，在明明德。希望我省教育系统切实落实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，在省委、省政府、省纪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不断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为我省廉洁政治建设作出新的贡献！